

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:107年10月25日 連絡人:陳宗豪 主任檢察官 連絡電話:037-353410分機323

苗栗地檢署查獲鎮長候選人涉嫌賄選案

苗栗地檢署(下稱本署)檢察官劉偉誠於107年10月25日(今日)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、苗栗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通霄分局,查獲苗栗縣通霄鎮某陳姓鎮長候選人,涉嫌以免費提供遊覽車載送喪家親友之方式賄選。

本署於日前接獲檢舉,指稱陳姓鎮長候選人,涉嫌免費 提供遊覽車載送喪家親友於出殯日往返火葬場,尋求選民支 持其當選。經檢察官劉偉誠指揮苗栗縣調查站、苗栗縣警察 局刑事警察大隊、通霄分局組成專案小組,檢析相關蒐獲事 證,認為情資確實,於今日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核發之搜索 票2張執行搜索,並約談陳姓候選人1名;5名競選幹部及 疑似接受不正利益之選民 15 人。全案正由檢察官持續深入 調查,以營清全部犯罪事實。